## 雲林縣立仁國小 111 學年度「校內徵畫比賽實施辦法」

- 一、依據: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目的:為配合多元化教學,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,培養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美術教育, 並徵選學生優秀作品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四、協辦單位:本校各處室。
- 五、參加對象:111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學生(分低、中、高年級三組)。
- 六、創作主題: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- 七、徵書類別:
  - 1. 繪畫類 (一至六年級) 參賽作品規格:

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,大小以四開 39 公分×54 公分為原則,一律不得裱裝。

- 2. 平面設計類 (三至六年級) 參賽作品規格:
  - (1)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,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
  - (2) 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,大小一律為四開(39公分×54公分),作品入選後請自行 裱框,裝裱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,連作不收。
  - (3)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- 3. 漫畫類 (三至六年級) 參賽作品規格:
  - (1) 應徵作品不設定主題。
  - (2) 應徵作品形式不拘,大小不超過四開(39公分×54公分)圖畫紙。
  - (3) 黑白、彩色不拘,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,但一律不得裱裝。
- 4. 水墨書類 (三至六年級) 參賽作品規格:
  - (1) 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35x70公分),不得裱裝,可托底。
  - (2) 作品可落款,但不可書寫校名(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
- 5. 版畫類 (三至六年級) 參賽作品規格:
  - (1)大小以四開 39 公分×54 公分為原則,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,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
  - (2)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,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
範例: 1/20

 $\bigcirc\bigcirc$ 

王小明

第幾件/數量 題目

姓名

- 6. 書法類 (三至六年級) 參賽作品規格:
  - (1)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34公分×135公分),一律不得裱裝,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一律不予評審。
  - (2)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,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(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)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

## 八、相關注意事項:

- 1. 繪畫類一到六年級,平面設計類、漫畫類、水墨畫類、版畫類、書法類三到六年級,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一件,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,每人至多參加二類。
- 2. 代表徵畫作品之學生請酌予減輕暑假作業負擔。
- 3. 請在交出的作品上用鉛筆寫明學生姓名、班級、指導老師及作品名稱,否則不錄取。
- 4. 各項作品請在 9/9(五)前,由各班導師收齊交到教學組彙整,進行評選。

## 九、評審與獎勵:

- 1. 聘請本校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擔任評審工作。
- 2. 各年段擇優錄取優良作品若干名,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縣賽。
- 十、經費來源:圖畫紙由總務處決定經費來源。
- 十一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